

#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关于屯溪镇海桥修复工程项目 不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函

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对屯溪镇海桥修复工程项目进行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申请的收悉。经我局审查，该项目拟对镇海桥文物本体修复及两侧驳岸维修加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管〔2020〕34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



2020年8月13日

---